

## 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3 年度,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,255,140.84 元,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6,798,026.51 元;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,571,143.29 元,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3,114,028.96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1,058,32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1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 13,362,807.92 元,不送红股,不转增股本。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,公司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 10 股应分得的现金红利。

### 二、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#### (一) 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原因

1、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珠宝第三方服务、商业

综合体运营及物业租赁业务。公司 2023 年全力推进战略转型，珠宝销售及服务的业务规模同比实现较大增幅，2024 年是公司转型发展及业务稳步扩张的重要发展期，需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业务发展。

2、2023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,674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,826 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6,014 万元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，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水平，为有效推动公司产业布局和实现战略规划目标，确保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在保障股东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，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的分红原则，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 （二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

公司截至 2023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，用于公司业务创新、规模拓展、日常经营以及研发等方面，补充营运资金以保障各项业务的资金需求，提高盈利能力，提升公司价值。

### （三）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

1、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、公司对外邮箱、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进行沟通。

2、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，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。

### （四）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1、公司将立足于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执行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，着力于珠宝第三方服务平台建设，深化拓展珠宝第三方服务，专注于构筑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为投资者创造长期持续回报。

2、2024年，公司将通过拓展业务规模、提升盈利水平等方式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。同时，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防止发生资金风险，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### **三、履行决策程序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十次正式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#### **（二）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十届董事会第十次正式会议决议》；
  - 2、《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28日